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9:30-10:4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AkJq4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 (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Q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本行拟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9:30-10:4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AkJq4

三、参加人员

廖林董事长、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9:30-10:40登录直播平台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本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 (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Q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QA@icb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行网站(http://www.icbc-ltd.com)"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日志"栏目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对法人代表进行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并取得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8929336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东二户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制剂、农药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合成、配制)和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亚磷酸、醇基液体燃料(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氯化钠、醋酸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浙金复〔2024〕102号),同意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财开集团")受让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703,215,2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受让后,杭州财开集团持有公司1,111,337,59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74%。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股权变更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金复〔2024〕38号)。近日,公司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1.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2.经营范围增加"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已完工并投入商业运营,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办理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3,973.43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完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如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9月2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晶科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调整至5.48元/股;因实施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7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调整至5.45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调整至5.26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调整至5.25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25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自2024年2月29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25元/股的90%,即4.7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如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9月2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已完工并投入商业运营,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办理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3,973.43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本次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另行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20日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如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9月2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 "工商业52.43MW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公司本次拟将工商业52.43MW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节余募集资金3,973.43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79,136.15	250,000.00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38,555.93
2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5,474.37	68,382.20
3	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34,001.65	9,900.00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00.00	5,313.56
5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0.00	845.28
6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8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21,958.90	3,216.07
9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20,846.39	4,617.80
合计		341,753.38	250,830.84

注:

(1)因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终止,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忠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至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丰城项目")、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安波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因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3)因丰城项目部分终止实施,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丰城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4)上表"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金额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账户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46,168.1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41,675.70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492.44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8,004.2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244,723.0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281.1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836.0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40.1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2月29日余额合计为104.04万元。

(二)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20,938.68	300,000.00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11,326.04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21,173.88
3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3,022.55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8,199.96
5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36,529.71
6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21,958.90	12,425.58
7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20,846.39	10,382.20
8	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	12,641.41	8,654.96
9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8,800.00	16,000.00
10	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95,814.00	72,421.08
11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3,046.12	3,046.12
合计		504,045.50	303,182.08

注:

(1)因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金塔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046.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62.31万元,差异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因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铜陵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3)因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部分终止、铜陵项目对外转让,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账户利息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和建德一期25MW/50MWh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016)。

(4)因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部分终止实施,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账户利息用于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5)上表"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金额高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账户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6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3,229.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93,195.9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3.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4,438.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580.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2月29日余额合计为49,018.90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本次拟进行结项。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5,641.65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2,169.2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3,973.4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比例为25.4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来源	拟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累计利息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16.07	3,216.07	0	0	0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425.58	6,347.60	2,169.20	64.65	3,973.43
合计		15,641.65	9,563.67	2,169.20	64.65	3,973.43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216.07万元以及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425.58万元,共同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工商业52.43MW项目计划建设容量为52.43MW,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建筑物屋顶的实际建设条件,公司剔除了部分增加施工成本、降低项目收益的建设场地,因此实际建成并网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为46.97MW;同时,2023年光伏组件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组件实际采购价格相比项目立项时降幅明显。由于建设规模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因此减少原材料采购与施工成本约3,762.64万元,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工商业52.43MW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973.43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46.06MW项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后,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工商业52.43MW项目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合计2,169.20万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设备及工程款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的新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位于广州、温州、义乌的工商业屋顶投资新建46.0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进行相应的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并网及运维。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的模式获取售电收益。

本项目属于《"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重点推进的工业园区等城镇屋顶光伏开发行动,有利于提高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覆盖率,助力我国"整县推进"开发建设进度,并为终端工商业业主节能减排做出贡献,减轻能耗双控带来的影响,具备良好的开发前景。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1,907.65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投入11,674.16万元。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973.43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1	设备购置	8,697.25	是	3,973.43
2	土建及安装工程	2,262.46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4.45	是	
4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33.49	否	
合计		11,907.65	-	3,973.43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年均增加收入约2,050.16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约665.29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9.19%(税后),投资回收期10.22年(税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各全资下属公司负责各分布式电站的具体实施。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获得各实施地点当地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并完成环评相关登记手续。本项目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将主要利用工商业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屋顶开展建设,不涉及土地相关的报批情形。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工商业52.43MW项目已完工并投入商业运营,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公司本次将工商业52.43MW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46.06MW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新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973.43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完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1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2月销售情况

2024年2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4.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9.4亿元;2024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5.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8%;合同销售金额27.6亿元,同比减少39%。

二、2024年2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4年2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公司旗下多个项目为游客打造了多彩的新春主题活动。深圳世界之窗策划"龙腾五洲贺新春"系列主题活动,精心准备了浪漫烟花、新年音乐会、龙狮鼓舞等特色节目。深圳欢乐港湾注重消费场景的打造,增设多个出片"打卡点"和多台新春演艺活动,提升客户体验感。1-2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1305万人次。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7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金钢矿业采矿权拟延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发证公告》,审查通过8个探矿权、3个采矿权经公示无异议,可予发证,公司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未在其中。202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金钢矿业《关于采矿权延续进展的函》,金钢矿业正在进行采矿权延续相关材料的补充完善工作,故不在本次公告发证范围内。

本次采矿权延续能否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3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计息天数为231天(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1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31/365≈1.14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1.14=101.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1.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7,691,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董事梁占海先生、孟杰先生、隋荣昌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冰女士,公司监事林乐清先生、张鑫先生,职工监事陈芳女士、朱玉强先生;

3、公司董事候选人傅柏先先生、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237,691,25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2,450,88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田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周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傅柏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傅柏先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1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3月20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鲁高速股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095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4年3月20日	兑付日	2024年9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2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8%	最低申购价位	2.08%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2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6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1元/股。

董事李宏先生、祝永华先生、郭斯嘉先生、苏严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拟回购注销1,575.17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397.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177.572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6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21元/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1,397.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177.572万股。

同时,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6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1元/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40号)。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除苏严先生外的6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21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苏严先生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1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3,7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的激励对象共计583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临2021—064号)。

9、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2—042号)。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59号)。

12、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394.544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临2022—063号)。

13、2022年6月28日, 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中合计1,22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2—068号)。

14、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4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3—032号)。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60号)。

17、2023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中合计96.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3—067号)。

18、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82号)。

19、2023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134号)。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并已于2023年11月27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143号)。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并已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86,500万元至98,000万元之间(未经审计),且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基于此,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预计较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4%-18%,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基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拟对上述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1,397.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177.572万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482,507,145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该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3月10日的数据)的1.06%。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2021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0.21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22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9.91元/股。

202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9.67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9.55元/股;

2022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9.45元/股。

202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9.21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支付回购款项151,502,301.2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2,507,145股变更为1,466,755,42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466,755,425	-	1,466,755,425
限售流通股	15,751,720	-15,751,720	0
合计	1,482,507,145	-15,751,720	1,466,755,425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3月10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拟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6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21元/股。

六、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482,507,145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该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3月10日的数据)的1.06%。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6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2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2,507,145股减少至1,466,755,425股,注册资本将由1,482,507,145元减少至1,466,755,425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3月10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编:317024。

2、申报时间:2024年3月21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4、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5、传真号码:0576-8501601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拟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6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21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